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红

编制单位：伊犁鑫辰鼎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春辉

建设单位：（盖章）霍尔果斯市雪之恋
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电话：15109991158

邮编：835221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
乡赤哲嘎善村一组后山

编制单位：（盖章）伊犁鑫辰鼎和工程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电话：15276398726

邮编：835221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
市亚欧北路科豪大厦 1 栋 13 楼
1307 室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 (1)附件一： 监测报告；
- (2)附件二： 环评批复；
- (3)附件三： 营业执照；
- (4)附图一：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5)附图二：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6)附图三： 项目区现状图。

前言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由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建设内容为 300m 初级滑道 1 条、700m 中级滑道 1 条、900m 超级滑道 1 条（包括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1 条）。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赤哲嘎善村一组后山，项目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44°15'36"，东经 80°38'47"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 月 31 日取得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关于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0]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12 月 16 日第三方检测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认真收集、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 月 28~29 日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现场布点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配套附属设施。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赤哲嘎善村一组后山内。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44°15'36"，E80°38'47"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 400m 初级滑道 2 条、900m 中级滑道 1 条、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500m 1 条、1000m 超级滑道 1 条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 300m 初级滑道 1 条、700m 中级滑道 1 条、900m 超级滑道 1 条（包括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1 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 局霍尔果斯市分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610	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 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修 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				

<p>验收监测依据</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实施)。</p> <p>(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本)》2012.2.1；</p> <p>(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2.3；</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09]1200 号)；。</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4)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15) 《关于对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0]2 号，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2020 年 1 月 31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夜间噪声	50	
	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废水执行标准		
表 1-3 废水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限值 (mg/L)	执行标准	
SS	10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48-2005)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NH ₃ -N	/		
备注	因本项目废水排放至防渗化粪池中，由吸污车吸走，定期清掏拉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生活废水不进行监测。		
4、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由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建设 300m 初级滑道 1 条、700m 中级滑道 1 条、900m 超级滑道 1 条（包括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1 条）。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赤哲嘎善村一组后山，项目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44°15'36"，东经 80°38'47"。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 月 31 日取得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关于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0]2 号）。

本次验收仅针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配套附属设施。

2.2 建设组成：

2.2.1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服务大厅	用于票务、雪具等服务，总建筑面积为 2013.8m ²	占地面积 180000m ² ，服务大厅建筑面积 860m ²	建筑面积减少	
	滑道	初级滑道	400m 初级滑道 2 条	300m 初级滑道 1 条	长度减少
		中级滑道	900m 中级滑道 1 条	700m 中级滑道 1 条	长度减少
		滑圈道	儿童滑圈、成人滑圈道 1 条，为 500m	900m 超级滑道 1 条包括儿童滑圈 1 条、成人滑圈道 1 条	长度减少
超级滑道	1000m 超级滑道 1 条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定期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赤哲嘎善村拉运	项目供水定期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赤哲嘎善村拉运	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游客生活废水、公厕所冲洗水等,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	项目废水主要为公司职工、游客产生的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自建防渗化粪池,验收期间暂未到清掏时限,后期委托吸污车吸走,定期运送到霍城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优化
	供电工程	电源从就近农村电网引入,由伊车嘎善乡赤哲嘎善村电网供应	电源从就近农村电网引入,由伊车嘎善乡赤哲嘎善村电网供应	一致
	供热工程	项目生活用热采用电暖气	项目生活用热采用电暖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工程	定期做好公厕内清洁;停车场安排专人管理及设置指示牌,引导车辆进出停放,尽量较少怠速排放的汽车尾气,停车场周围种植绿化带	定期做好公厕内清洁;停车场安排专人管理及设置指示牌,引导车辆进出停放,尽量较少怠速排放的汽车尾气,停车场周围种植绿化带	一致
	废水防治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游客生活废水、公厕所冲洗水等,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	项目废水主要为公司职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自建防渗化粪池,验收期间暂未到清掏时限,后期委托吸污车吸走,定期运送到霍城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优化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内禁止汽车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停车场周围种植绿化带;加强项目区管理,通过设置宣传牌、标识等,减少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内禁止汽车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停车场周围种植绿化带;加强项目区管理,通过设置宣传牌、标识等,减少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一致
	固体废弃物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2.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魔毯	200m	条	3
2	压雪机	-	台	1
3	滑板	-	副	400
4	雪圈	-	个	500

2.3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表 2-3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	职工共计 16 人。	
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制，每班 8h。生产工期为 60d(12 月~2 月)。	项目年运行 60d, 实行一班制，每班 8h。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公司职工及游客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公司职工及游客生活废水。

根据项目劳动定员，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16 人，年工作天数约 60 天，本项目运营期间公司职工及游客生活用水总量为 20m³/a，排水总量为 16m³/a；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自建防渗化粪池，验收期间暂未到清掏时限，后期委托吸污车吸走，定期运送到霍城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明细表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1	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项目建设 400m 初级滑道 2 条、900m 中级滑道 1 条、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500m 1 条、1000m 超级滑道 1 条	项目建设 300m 初级滑道 1 条、700m 中级滑道 1 条、900m 超级滑道 1 条（包括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1 条）	生产规模减少
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环保投资增加
3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游客生活废水、公厕所冲洗水等，项目运营期产生废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公司职工及游客生活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	

<p>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p>	<p>水排入项目区自建防渗化粪池，验收期间暂未到清掏时限，后期由吸污车吸走，定期运送到霍城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p>
--	--

将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与项目对比后，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环保要求。

2.6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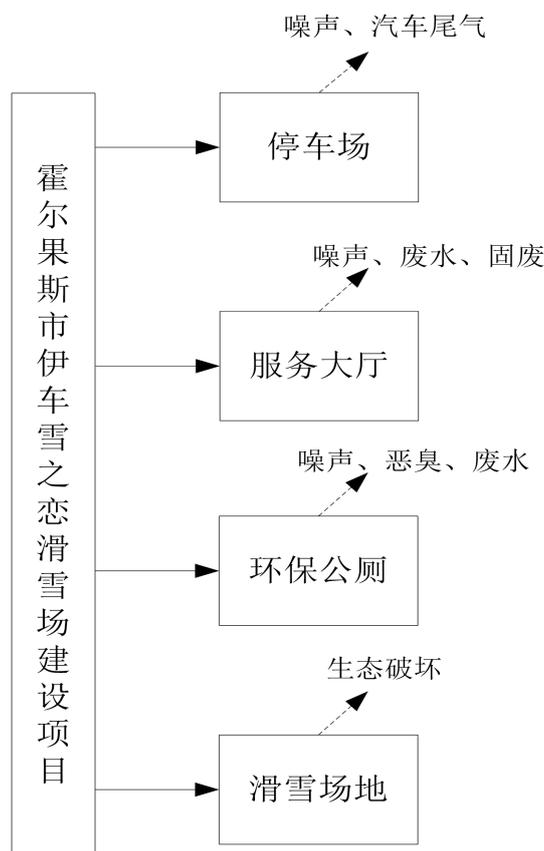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设计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实际总投资：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 5.2%。

环保投资详见表 2-5，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生态及绿化	水土保持、生态恢复、绿化工程	8	水土保持、生态恢复、绿化工程	10	
	废水、固废收集治理	垃圾收集、废水治理	1	垃圾收集、废水治理	1	
	扬尘防治	洒水、苫盖	1	洒水、苫盖	3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5	/	/	
		防渗暂存池	3	防渗暂存池	5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清运	3	垃圾收集清运	3	
其他	验收监测	水质、空气、噪声、生态	4	水质、空气、噪声、生态	10	
合计			24		32	

表2-6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阶段	环保措施	措施说明	环评设计措施要求	实际建设
运营期	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	增加项目区绿化，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增加项目区绿化，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项目内禁止汽车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停车场周围种植绿化带；加强项目区管理，通过设置宣传牌、标识等，减少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内禁止汽车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停车场周围种植绿化带；加强项目区管理，通过设置宣传牌、标识等，减少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环保公厕冲洗水等，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监测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项目区自建防渗化粪池，验收期间暂未到清掏时限，后期由吸污车吸走，定期运送到

			果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霍城县污水处理厂，不外 排。
生态 环境	生态恢复		绿化	绿化
	植被保护		加强管理和宣传，防止游人、 工作人员破坏植被	加强管理和宣传，防止游 人、工作人员破坏植被。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垃圾箱内，由当地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在垃圾箱内，由当 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与排放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停放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废气处理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停车场	废气	无组织	本项目修建停车场一座，汽车在项目区内行驶以及在停车场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	停车场环境空旷，由于地上停车位位于开阔地，且排放的污染物为分散的无组织排放，比较容易扩散，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公司职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表 3-2 废水处理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生活废水	COD、BOD5、SS、NH3-N	间接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环保公厕冲洗水等，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监测结果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公司职工及游客生活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项目区自建防渗化粪池，验收期间暂未到清掏时限，后期由吸污车吸走，定期运送到霍城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验收调查，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建成营运后，汽车运行噪声在加强项目地面管理，项目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加强项目区管理，通过设置宣传牌、标识等，减少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公厕垃圾及生活垃圾。

表 3-2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类别	处理设施
				验收实际建设
公厕垃圾	纸片（块）、烟蒂、塑料袋等	0.5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公厕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霍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对外随意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且周围环境容量较大，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恶臭通过维持厕内的清洁、卫生等措施，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厕所垃圾主要为纸片（块）、烟蒂、塑料袋等，均为普通垃圾，可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临时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以社会噪声及交通噪声为主，在合理管理，限制车速，加强宣传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的实施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5) 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产生的环境影响大部分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和破坏的途径主要是主体工程占用和分割土地，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使

植被覆盖率降低、草地面积减少；雪道的平整与开挖，破坏地表植被，在一定时段和一定区域将造成水土流失，土壤肥力和团粒结构发生改变；工程活动打破了原有的自然生态和环境，还会对评价区的动植物生长、分布、栖息和活动产生一定不利的影 响。项目工程建设引起生物量减少，评价区其余的区域植被没有发生变化，仍可维持现状，水土流失面积和流失量都不是很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是区域生态系统可以承受的。

4.1.2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环保公厕冲洗水等，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本环评不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4.1.3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较大的污染源存在，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在完成上述环境保护要求，并落实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和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可以达到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4.2 建议

(1) 项目的环保防污措施要与项目同时建设、同时运行，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 加强游客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游客的环保意识，使

其自觉主动地保护环境。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霍市环复字[2020]2 号

关于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对《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赤哲嘎善村一组后山，北侧为废弃砖厂、东侧为山地、南侧为农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80° 38' 47"，北纬 44° 15' 36"。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00 m，总建筑面积 2013.8 m²，建设内容为 400m 初级滑道 2 条、900 米中级滑道 1 条、儿童滑圈道 1 条、500m 成人滑圈道 1 条、1000m 超级滑道 1 条，购置魔毯(运输工具)、雪地摩托车、压雪车等相关设备，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辖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基本同意报批的《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规模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三、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车辆尾气，通过引导车辆进出停放，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噪声和交通噪声，通过合理管理、限制车速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三)严格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

(四)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五)加强安全教有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定期组织环境监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优化绿化建设体系以美化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

(六)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四、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2020年1月13日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严格按照验收标准中监测的相关要求进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在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国家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标准规定执行）的情况下进行监测；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规范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详细记录；

（3）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5）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7）采样仪器在采样前须进行流量计校核。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仪器为经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

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对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图如下：

6.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无组织废气、噪声。

1、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停车厂下风向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6-1 项目区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和标准来源见表 7-1、7-2。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2 监测仪器

表 7-2 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试仪器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型	JL-04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L-038-2
	声校准器	AWA6022A	GN-014-3
	三杯风速仪	AS8336	JL-037-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的要求,验收监测数据必须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才有效。本次验收项目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项目工况见下表。

表 8-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4.1.28	-1.8~-3.9	933	西北	1.5~2.2
2024.1.29	-1.5~-3.1	933~935	西北	1.4~2.0

以上气象条件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运营情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
2024.1.28	项目建设 400m 初级滑道 2 条、900m 中级滑道 1 条、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500m1 条、1000m 超级滑道 1 条	项目建设 400m 初级滑道 2 条、900m 中级滑道 1 条、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500m1 条、1000m 超级滑道 1 条
2024.1.29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1.28		22024.1.29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0146-1-1-1	1.23	0146-1-2-1	1.28
	0146-1-1-2	1.30	0146-1-2-2	1.27
	0146-1-1-3	1.33	0146-1-2-3	1.28
	0146-1-1-4	1.28	0146-1-2-4	1.26

最大值(mg/m ³)	1.33
限值(mg/m ³)	4.0

由表 8-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为 1.33mg/m³，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非甲烷总烃（4.0mg/m³）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29~1.29			
	昼间		夜间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项目区东侧外 1m 处 8#	12:10	52	00:17	43
项目区南侧外 1m 处 9#	12:19	55	00:31	44
项目区西侧外 1m 处 10#	12:26	52	00:40	42
项目区北侧外 1m 处 11#	12:34	51	00:49	43
检测日期	2024.1.29~1.30			
	昼间		夜间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项目区东侧外 1m 处 8#	13:16	53	00:17	41
项目区南侧外 1m 处 9#	13:29	52	00:31	44
项目区西侧外 1m 处 10#	13:37	52	00:40	41
项目区北侧外 1m 处 11#	13:45	50	00:49	41
限值 dB(A)	60		50	

由表 8-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昼间噪声为 50~55dB(A)、夜间噪声为 41~44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 月 31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关于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0]2 号），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表 9-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赤哲嘎善村一组后山，北侧为废弃砖厂、东侧为山地、南侧为农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80° 38' 47"，北纬 44° 15' 36"。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00 m，总建筑面积 2013.8 m ² ，建设内容为 400m 初级滑道 2 条、900 米中级滑道 1 条、儿童滑圈道 1 条、500m 成人滑圈道 1 条、1000m 超级滑道 1 条，购置魔毯(运输工具)、雪地摩托车、压雪车等相关设备，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该项目建设地点同环评设计一致，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00 m ² ，总建筑面积 860 m ² ，项目建设 300m 初级滑道 1 条、700m 中级滑道 1 条、900m 超级滑道 1 条（包括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1 条）。购置魔毯(运输工具)、雪地摩托车、压雪车等相关设备，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车辆尾气，通过引导车辆进出停放，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车辆尾气，通过引导车辆进出停放，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噪声和交通噪声，通过合理管理、限制车速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项目内禁止汽车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加强项目区管理，通过设置宣传牌、标识等，减少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废水	严格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	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自建防渗化粪池,验收期间暂未到清掏时限,后期由吸污车吸走,定期运送到霍城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固废	项目运营期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公厕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霍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对外随意排放。	
其他	加强安全教有及职业培训、编制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定期组织环境监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优化绿化建设体系以美化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	加强安全教有及职业培训,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厂区优化绿化建设体系以美化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	
	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项目区生态恢复	本项目在必要区域建立宣传栏、标示牌;在游客容易践踏的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加强监督管理,制止乱挖乱砍树木行为;深入了解项目区域内动物资源的概况和分布特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及一系列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严禁偷猎行为,适量控制游客人数和游览线路;健全旅游区的防火组织,配备专业器材,加强宣传教育,对游客进行防火警示。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消除隐患。以生物防治为主,防治虫害,筑巢引鸟。滑雪场场地种植草地,保证气候变暖后雪场生态自然恢复。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废气、固废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各项处理设施都有严格的操作规程,从收集到处理、管理,都有相关的制度,企业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9.3 环境设施运行检查与维护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目前运行稳定正常。

9.4 投诉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相关投诉及处罚记录。

9.5 本项目予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详见表 9-2。

表 9-2 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具体规定	符合性判定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故本项目不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成，环境保护配套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处罚及投诉记录；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	企业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业

	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主提供，检测报告由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中第二条规定的情形，详见表 9-3。

表 9-3 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具体规定	符合性判定
1	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建议书中设置有环保章节，有环保资金概算；
2	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	环保设施已实施。
3	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	无
4	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	无
5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6	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	建设过程未出现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
7	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8	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环评批复未提出环境监理的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综合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如下：

1、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逐条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生产负荷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场停放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停车场环境空旷，由于地上停车位于开阔地，且排放的污染物为分散的无组织排放，比较容易扩散，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为 $1.33\text{mg}/\text{m}^3$ ，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自建防渗化粪池，验收期间暂未清掏，后期由吸污车吸走，定期运送到霍城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5、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汽车运行噪声在加强项目地面管理，项目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加强项目区管理，通过设置宣传牌、标识等，减少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昼间噪声为

50~55dB(A)、夜间噪声为 41~44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公厕垃圾。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公厕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霍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对外随意排放。

7、本项目验收期间生态恢复：在必要区域建立宣传栏、标示牌；在游客容易践踏的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加强监督管理，制止乱挖乱砍树木行为；深入了解项目区域内动物资源的概况和分布特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及一系列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严禁偷猎行为，适量控制游客人数和游览线路；健全旅游区的防火组织，配备专业器材，加强宣传教育，对游客进行防火警示。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消除隐患。以生物防治为主，防治虫害，筑巢引鸟。滑雪场场地种植草地，保证气候变暖后雪场生态自然恢复。

10.2 综合结论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通过本次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能够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达标排放；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均能做到合理处置。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资料基本齐全，制度基本完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职工的环保、安全教育，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R8830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赤哲嘎善村一组后山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R8830 体育健身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 400m 初级滑道 2 条、900m 中级滑道 1 条、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500m 1 条、1000m 超级滑道 1 条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 300m 初级滑道 1 条、700m 中级滑道 1 条、900m 超级滑道 1 条（包括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1 条）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审批文号	霍市环复字[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西域质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且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d					
运营单位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23MA78PE1E21		验收时间	2024.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 托 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成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

特此委托！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一：环评批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霍尔果斯市分局文件

霍市环复字〔2020〕2号

关于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对《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赤哲嘎善村一组后山，北侧为废弃砖厂、东侧为山地、南侧为农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80° 38' 47"，北纬 44° 15' 36"。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00 m²，总建筑面

积 2013.8 m²，建设内容为 400m 初级滑道 2 条、900 米中级滑道 1 条、儿童滑圈道 1 条、500m 成人滑圈道 1 条、1000m 超级滑道 1 条，购置魔毯（运输工具）、雪地摩托车、压雪车等相关设备，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辖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基本同意报批的《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规模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三、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车辆尾气，通过引导车辆进出停放，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噪声和交通噪声，通过合理管理、限制车速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三）严格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

（四）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五) 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定期组织环境监测; 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优化绿化建设体系以美化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

(六) 营运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 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四、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运行。

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 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2020年1月13日

附件二：检测报告





注 意 事 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报告无主检（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删减无效。
- 3.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 5.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9.“*”表示分包项目。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复查：

- ①样品已过保质期且不愿意认可复查结果的。
- ②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查。
- ③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过检验检测报告并已将样品取走的。
- ④样品已超过本公司保存期限。

检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378656 15299192021

电子邮箱：453097458@qq.com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4-HJ-0146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赤哲嘎善村一组后山		
委托单位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张总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10999115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7 页  签发日期: 2024.02.07		
备注	1.以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我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批准: 李松

审核: 张总

编制: 张总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4-HJ-0146

第 2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JL-041)			
采样日期	2024.01.28	分析日期	2024.01.29	
检测人员	詹雪峰、周锦洋、潘立华			
气象参数	气温: -1.8~3.9℃ 气压: 933h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5~2.2m/s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0146-1-1-1	1.23		
	0146-1-1-2	1.30		
	0146-1-1-3	1.33		
	0146-1-1-4	1.28		
采样日期	2024.01.29	分析日期	2024.01.30	
检测人员	詹雪峰、周锦洋、潘立华			
气象参数	气温: -1.5~3.1℃ 气压: 933~935h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4~2.0m/s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区下风向 1#	0146-1-2-1	1.28		
	0146-1-2-2	1.27		
	0146-1-2-3	1.28		
	0146-1-2-4	1.26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4-HJ-0146

第 3 页 共 7 页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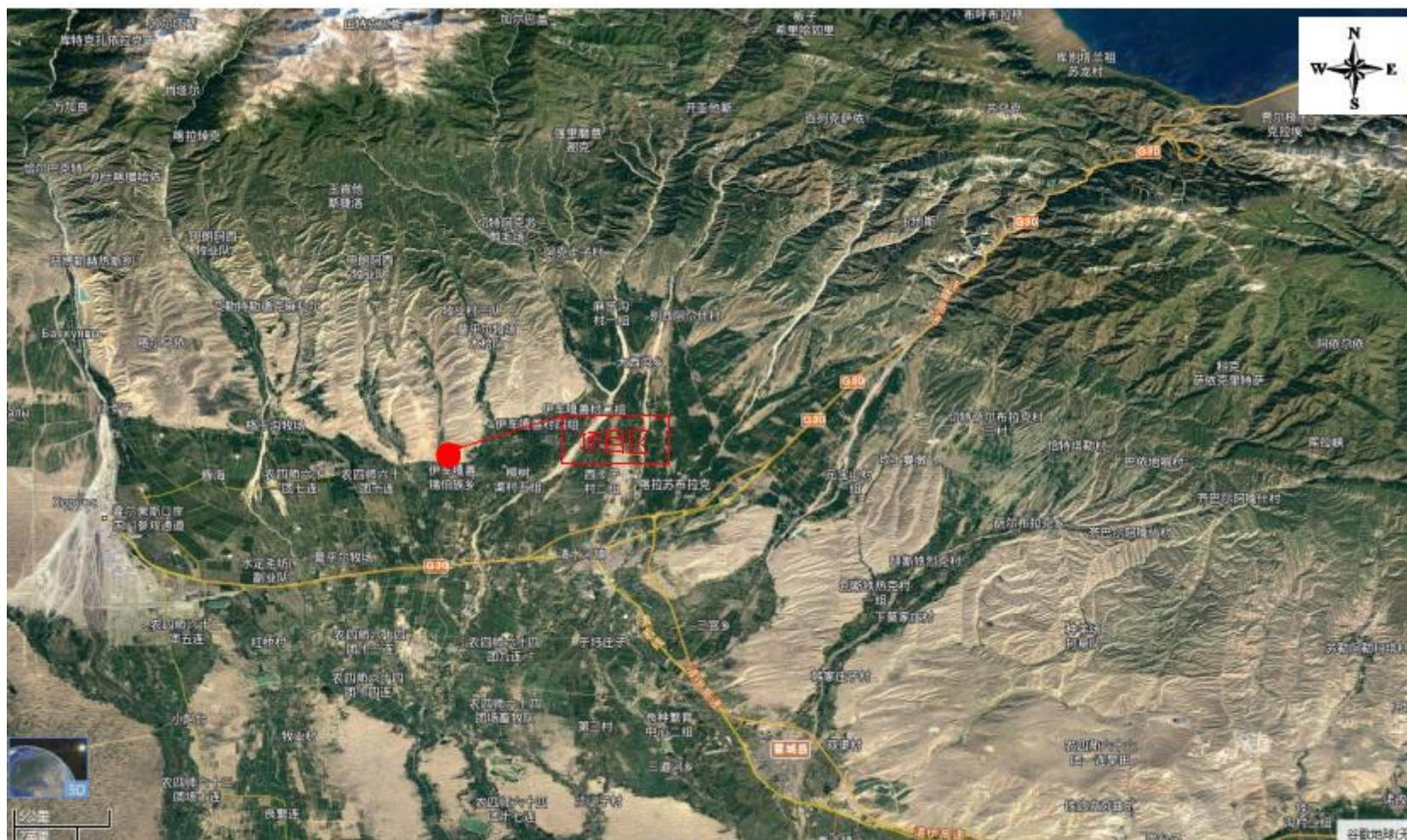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4.01.28-01.29		检测人员	詹雪峰、周锦洋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声源	设备				
声校准器	型号: AWA6022A (GN-014-3)	仪器校准值	测前: 93.7dB(A) 测后: 93.7dB(A)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5688 (JL-038-2)	三杯风速仪	型号: AS8336 (JL-037-2)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晴,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		晴, 风速: 2.4m/s, 风向: 西北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项目区东侧外 1m 处 8#	12:10	52	00:17	43	
项目区南侧外 1m 处 9#	12:19	55	00:31	44	
项目区西侧外 1m 处 10#	12:26	52	00:40	42	
项目区北侧外 1m 处 11#	12:34	51	00:49	43	
检测日期	2024.01.29-01.30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晴,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		晴, 风速: 2.3m/s, 风向: 西北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项目区东侧外 1m 处 8#	13:16	53	00:17	41	
项目区南侧外 1m 处 9#	13:29	52	00:31	44	
项目区西侧外 1m 处 10#	13:37	52	00:40	41	
项目区北侧外 1m 处 11#	13:45	50	00:49	41	
测点示意图	<p>向: 西北</p> <p>▲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 点位 E: 80°38'47.13" N: 44°15'36.01"</p>				

报告结束

附件三：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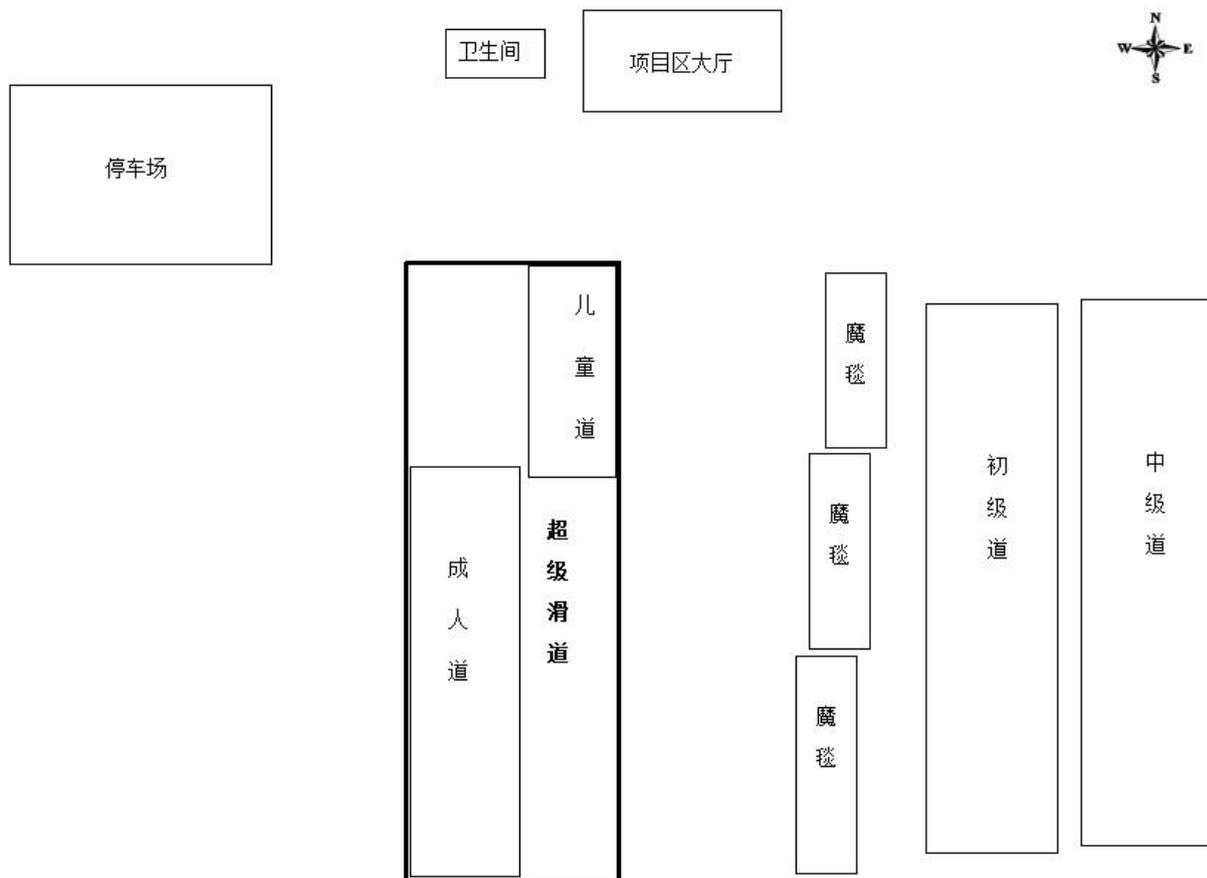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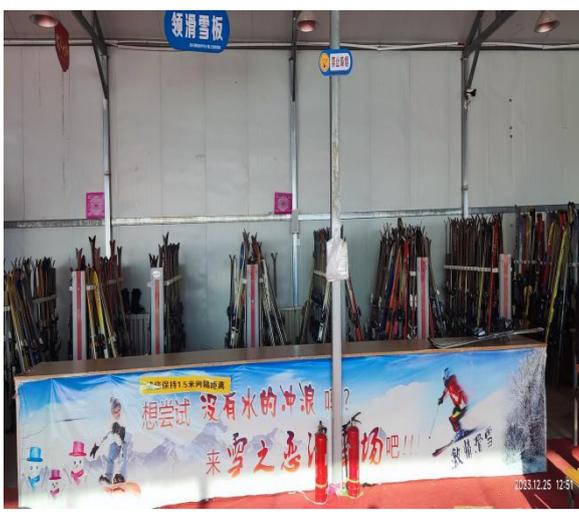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区现场照片

	
<p>服务大厅</p>	<p>服务大厅</p>
	
<p>引导指示牌</p>	<p>初级道</p>
	
<p>中级道</p>	<p>超级滑道</p>



儿童滑圈道



魔毯